# 关于十九大前后卫生、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部门、辅导员（班主任）、生活老师：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房等重点领域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及《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为了切实抓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平安护航十九大”工作责任，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分院定于10月13日上午开展一次学生寝室各类安全大检查。本次检查结果将纳入各部门、辅导员、生活老师年度综合考评，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1、各辅导员（班主任）在10月11日前通过班会及时传达十九大前后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性，让所有学生肩负其自身的责任，积极自觉维护十九大召开前后的安全稳定；团总支、学生会、自律委在10月12日前召集全体学生干部会议，落实十九大前后安全稳定工作学生干部应起到的带头表率作用。

2、10月12前辅导员（班主任）对本班级学生寝室进行卫生、安全隐患自查，并于10月13日上交书面检查总结。

3、10月13日上午学生处负责组织开展分院所有学生寝室的卫生、安全检查工作；学生处负责检查结果的总结和反馈，并于10月13日下午5点前上交书面检查总结；辅导员（班主任）、生活老师负责对问题寝室进行教育整改，学生处负责问题寝室的二次检查、反馈和教育；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寝室，将依照《继续教育学院高技能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全分院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充分保障十九大前后分院的安全稳定。检查必须彻底，寝室必须干净整洁，不能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同时借机进一步规范学生的行为习惯，让全体学生自觉维护自身的形

象、班级的形象、分院的形象，发挥每位学生、每位老师的主人翁精神，塑造我院学生良好的综合素质，一起营造一个积极向上、团结奋进、和谐融洽的分院，努力为平安和谐校园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医药技术与管理分院

2017 年 10 月 9 日